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泾河市监处决字〔2019〕44号

当事人：陕西泾河茯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陕西泾河茯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MA6TG35U79

住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一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蔚长飞

2019年1月16日，有群众举报你公司生产的800克盒装“连翘茯茶”中非法添加中药材连翘，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月25日报主管局长批准，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你公司与西咸新区茯茗道茶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份签订《茯茶产品采购合同》，西咸新区茯茗道茶业有限公司按你公司要求，生产原材料为连翘叶和小叶一级黑毛茶的茯茶，共生产该批茯茶2530块（规格800g），每块加工费80元。你公司在收到该批茶叶后，自行设计产品外包装和外包装上使用医疗功效用语字样，在西安唯速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32.9元/套的价格定制包装材料2600套。在案件进一步调查中，发现你公司在生产的“连翘茯茶”

外包装上印有“化腻、健胃、御寒、提神.....助消化、调节新陈代谢”等内容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该产品具有上述功效。经查你公司共销售涉案产品 117 盒，单价 210 元/盒。因仓库意外浸水，你公司部分产品及包材损毁，其中，1013 块产品被水浸泡后无法销售，1400 块产品更换产品外包装后用于推广品鉴。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2) 2019 年 1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其原材料库房现存商品及包装材料数量的事实。

(3) 陕西泾河茯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陕西泾河茯茶有限公司合法经营手续。

(4) 陕西泾河茯茶有限公司法人委托书一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

(5) 对陕西泾河茯茶有限公司委托人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确认。

(6) 西咸新区茯茗道茶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西咸新区茯茗道茶业有限公司合法经营手续。

(7) 西咸新区茯茗道茶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询问人身份。

(8) 对西咸新区茯茗道茶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加工生产的事实。

(9) 陕西泾河茯茶有限公司和西咸新区茯茗道茶业有限公司茯茶产品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双方生产加工承包的事实。

(10) 陕西泾河茯茶有限公司和西咸新区茯茗道茶业有限公司茯茶生产加工产品配比说明复印件一份、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陕西泾河茯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证明该产品配料。

(11) “连翘茯茶”外包装原件一份，证明陕西泾河茯茶有限公司生产的“连翘茯茶”外包装及外包装上宣传用语的事实。

(12) 经销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销售发票复印件、销售发票，证明当事人的身份、销售货量。

(13) 经销商法定代表人询问笔录，佐证当事人已经销售出此批茶及销售量的事实。

(14) 连翘茯茶水泡损失清单、库房漏水证明一份、连翘茯茶裸装复印件两份。

(15) 涉水连翘茯茶包装及品鉴用连翘茯茶包装情况说明一份、品鉴用连翘茯茶包装复印件一份、水毁连翘茯茶二次包材标签复印件一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3.6条“不应标注或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之规定，你公司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监督部门查处，提供生产销售记录等资料，符合《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结合案情综合裁量，按照《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食品类）（试行）》第七条第三款（货值金额1万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局决定做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24570 元，
罚款 125430 元。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银行泾阳县支行（收款人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市场监管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咸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